

收文編號：1090003472

議案編號：1090413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518 號 政府提案第 8887 號之 17

案由：經濟部函送「108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 109200007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部「108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一冊（如附件），敬請鑒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於制（訂）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應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規模及特性，以利中小企業遵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 二、本部 108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業務，設置法規調適平台，並成立經貿、金融、財稅、勞福、環衛及數位創新等 6 大組別。透過新聞輿情、實地訪視公協會及產業代表等多元管道觀測法規動態，蒐集中小企業經營問題，並偕同專家學者共商，檢視中小企業可能遭遇的法規障礙，以函文、座談會或協調會等方式，向法規主管機關提出法規鬆綁建議。
- 三、另為完善中小企業經營之法規環境，除上開法規調適措施外，並輔以中小企業問題協處、法規知能輔導及相關法規推廣作為，以營造更適宜中小企業發展及轉型之法規環境，落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及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部 長 沈 榮 津

（議事處註：所附附件逕送經濟委員會，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議事類網頁查閱。）